

# 刍议大数据背景下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

张心悦

东北大学文法学院, 中国·辽宁 沈阳 110000

**【摘要】**信息已成为当下最重要的社会资源。大数据时代, 迅猛的信息助推人们的生产生活、促进经济发展, 同时随着技术的门槛的降低, 个人信息安全面临严峻考验,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愈发凸显。本文从我国公民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的现状出发, 探索大数据视阈下我国个人信息安全监管保护的现状、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重要性以及保护面临的诸多新问题, 旨在从行政法治领域着手, 有针对性地充分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提出相应的法治化建议。

**【关键词】**行政法; 个人信息; 大数据; 法治化

## 1 引言

“大数据”用来定义阐释信息爆炸时代产生的海量数据及相关的技术与创新。随着移动网络、数据处理工具等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发展, “大数据时代”雏形逐渐形成并日益完善。但同时也应注意到, 大数据发展过程中从公民信息自由流通和个人信息保护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 是大数据时代一个亟需处理的问题。公民个人信息如果使用得当, 将为政府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 如果使用不善, 不仅会损害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 同时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也会受到一定程度打击。因此, 有必要从法律层面规范个人信息的使用行为, 尤其是从行政法的角度规制行政机关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管理与保护行为。

## 2 大数据视阈下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现状

近年个人信息的侵权事件随着大数据高速发展也频频发生。对此, 我国在个人信息的行政立法方面做出了一些尝试, 如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明确规定网络服务的提供者和网络用户的义务与责任、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规定了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规范以及当个人信息泄漏时应当采取的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但是, 公民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的现状依然显示出在行政立法和行政执法方面的不完备之处。

### 2.1 行政立法层面

体系上, 我国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条款较为零散, 散落于各个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之中, 现有规定之间缺乏体系上的呼应; 法律的可操作性上, 条款大多仅规定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 未同时表明违背该义务的法律后果; 内容方面, 多数条款未能表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理由、收集处理利用及传递的规则、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 内容有待丰富和完善。

### 2.2 行政执法层面

从权责关系来看, 目前我国个人信息的保护职责主要由各个行政机关承担, 尚未形成统一的个人信息监管和保护机构, 一旦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被侵犯, 追责时推诿扯皮现象屡见不鲜。此外, 行政程序的繁冗、缺乏相应的执法依据等, 也会影响个人信息的保护效果。立法执法密不可分, 现阶段我国对于如何规范执法, 使执法程序科学利民, 立法层面尚未作出明确规定。

## 3 大数据视阈下公民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的重要性

大数据背景下在行政法层面上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愈发重要的最主要原因是其逐渐超出传统隐私权保护范畴, 逐渐延

伸到公法领域。对公民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的重要之处在于:

3.1 是提高行政机关公信力, 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必然要求

数字化时代, 行政机关凭借强大的技术手段和人才资源, 掌握了海量、全面的公民个人信息, 一方面行政机关对大数据的掌握会便利数据传递, 为政务公开透明奠定客观基础; 另一方面在收集、整理、利用数据的过程中信息不慎泄漏, 也有可能对其安全性造成侵害。2019年4月3日修订通过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有可能伤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政府信息。但界定信息属于个人隐私范畴的标准, 《条例》未作明确规定。在当前法律制度尚存漏洞的情况下, 加强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 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必然要求。政府须承担相应职责, 使公民个人信息的使用发挥其应有价值, 使信息的管理服务于政府服务管理。

3.2 是加强行政监管责任, 控制行政权扩张的必然选择

行政权的扩张是以利益为驱动, 凭借国家公权力的“支撑”, 使部门权力最大化的行为。当下, 政府掌握庞大的数据库, 尽知公民大量诸如姓名年龄、失信记录、就诊记录等信息。随着电子政务、网上办事大厅的兴起, 公民个人信息服务的愈发公共化, 与强势行政权相比公民的私权稍显薄弱。因此, 行政法需要充分发挥出自身限制公权力、防止公权力对私权利的过度侵害的重要公法作用, 以强化政府的行政监管责任, 控制行政权的合理使用。

## 4 大数据视阈下公民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面临的问题

大数据是一把双刃剑, 加强大数据背景下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 已成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但目前尚有很多行政法领域内问题给行政法治的发展也带来挑战。

4.1 行政立法落后, 行政执法缺位

立法方面, 在大数据时代, 个人信息私密特殊, 而原行政法规中的“六项基本原则”并不能具体适用于此。因此一旦出现新形式的个人信息侵权行为, 较难寻找可援引的法律依据; 有关个人信息行政立法的层级相对较低, 呈现碎片化、零散化的状态, 如《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民法总则》等, 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较小、力度较低、立法较为松散, 亟待制定专门性和针对性突出的法律作为援引依据; 而在执法方面, 呈现“九龙治水”现象。我国目前尚未形成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执法机构, 存在多部门交叉执法、职能责任冲突、权责不明的现象。<sup>[1]</sup>

4.2 行政机关监管不力

主要体现在: (1) 监管主体不明晰。当下个人信息监管主体

主要为分散的各职能部门,如公安机关对公民的身份信息、籍贯信息进行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对民事主体进行婚姻登记,其对民事主体的相关个人信息分别负有保护的义务。但实际上公民的各项个人信息联系紧密、分割困难,因此构建统一、有序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管体系作用突出。个人信息泄露往往需要多个行政管理部门联合介入,这显现出在当今存在众多承担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中仍缺少一个领导主体。(2)监管标准不统一。各行政机关对个人信息监管的程序和标准的不统一会增大权力被滥用的风险;行政机关内部缺乏监管机制,会给行政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贩卖个人信息提供可乘之机。(3)监管方式不科学。监管不当易导致公众的不满情绪,因此必须充分考虑个人信息保护的现实效果,使公民的敏感信息得到强有力的行政保护,以保护个人权益。稳定社会秩序。

#### 4.3 行政救济不足

救济不足主要体现在:<sup>[2]</sup>(1)缺乏具体法律条款做依据,法定的救济途径不够明朗。(2)现行法律与规定中对侵害个人信息的行为多以刑事制裁手段为主,但依据目前司法实践现状,很多案件为一般性的违法行为,而目前缺乏恰当的方式制裁此类违法行为。

### 5 大数据视阈下完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法治化建议

#### 5.1 完善行政立法

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同时规范公共行政主体(如政府)与非公共行政主体(如市场)的立法监管,将该法作为保护个人信息的普遍性规定;推进个人信息法律体系化,对于抵触于上位法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要及时修订或废止,从而

提升个人信息安全法律保护的层次。在我国目前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零散、碎片的状态下,构建完整、严谨、规范的个人信息保护行政法体系尤为重要。<sup>[3]</sup>

#### 5.2 强化行政监管责任

明确监管主体,加快落实相关部门的网络安全责任;行政监管可适当引入第三方信用评价等办法,重视技术研发与投入,监管标准统一规范;行政机关在监管过程中应鼓励公民参与,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同时应规范自身监管行为,培养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

#### 5.3 强化行政救济措施

行政救济方式的选择在于:(1)侵权行为是否存在,即行政主体是否造成了个人信息的泄露;(2)个人信息的私密级别。信息保密级别更高的个人信息,更应该受到行政救济保护的关注。同时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应依据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来判断与之相符合的制裁手段,不能仅仅或主要依赖于刑法手段。

#### 参考文献:

[1]沈杨,刘国华.论大数据背景下公民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J].对外经贸,2020(05):111-116.

[2]个人数据保护在我国行政法治视域下的挑战与应对[J].刘学涛.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13-14.

[3]论公民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研究[J].董浩洋.法制与社会,2016(23).

#### 作者简介:

张心悦(2000.1—),女,汉族,就读院校:东北大学文法学院,研究方向:公共政策,辽宁省沈阳市。